

信息披露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永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35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联创永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41,3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截至2025年4月10日，联创永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联创永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联创永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583,46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股东联创永钦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创永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股东□是√否
持股数量	11,358,697股
持股比例	7.1733%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1,358,6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当期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向其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5年3月20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49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5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6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方式发行。本期债券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回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股票及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123233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雪松文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622,946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7,622,9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雪松文投和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622,946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7,622,9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雪松文投和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622,946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7,622,9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雪松文投和广州